

无锡学院图书馆文件

图书馆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报刊借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报刊借阅管理办法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无锡学院报刊借阅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期刊排架规则：按刊名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。读者可根据期刊排架目录查找期刊，亦可咨询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 中（外）文现刊、报纸仅供室内阅览，不外借；每人限持期刊两册、报纸一份，阅毕请将刊归还原位，以方便他人查找及使用。禁止将期刊带出室外。

第三条 中（外）文过刊、资料可供借阅，借阅期限：教职工、研究生为 60 天，本科生为 30 天。续借期：教职工、研究生为 30 天，本科生为 15 天。逾期不还者每册每天收取逾期占用费 0.1 元。

第四条 读者应爱惜期刊，不得在期刊上注释、涂改、书写或撕页，违者按本馆《无锡学院读者借阅书刊损坏、遗失及其他违章的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施行。